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77號

原告 林昌輝

被告 潘俊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陳莉妮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